

合同编号: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业务系统建设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项目单位: 西安图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2年4月28日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地震局
住所地： 西安市边家村水文巷4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晨
通讯地址： 西安市边家村水文巷4号

邮政编码： 710068
电话： 029-88465373

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016000531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陕西西安含光路支行

帐号： 3700023109088105425

受托方（乙方）： 西安图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州六路与航拓路十字东南丝路慧谷商业街区4号楼3层C310-2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州六路与航拓路十字东南丝路慧谷商业街区4号楼3层C310-2

法定代表人： 王伟涛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18629637003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114500000001714780

甲方： 陕西省地震局

乙方： 西安图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开发内容

本次主要进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业务系统方案设计和功能设计，构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业务系统基础门户、资源中心、震灾风险防治一张图、功能服务、后台管理基础模块，实现陕西省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断裂、钻孔数据上传、发布和共享，形成针对工程项目建设的不同比例尺（1:25万、1:5万）活动断层数据服务。具体开发内容如下：

- 1) 构建基础门户模块，根据登录人的权限进行数据展示，设数据资源中心、地图服务、重点工程选址服务、功能服务、后台管理等栏目，以快速了解数据资源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 2) 构建资源中心模块，实现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资源数据服务统一管理，支持多比例尺的活动断层数据服务按编目分类展示、查询、服务申请、详情查看、预览、收藏。支持数据发布，注册；提供相关工作成果、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展示和查看，使得数据查找和使用更加便捷。构建集数据上传、管理、数据查询、下载服务、数据共享服务接口、专题成果展示、用户申请审批、文档及功能服务为一体的应用。
- 3) 构建震灾风险防治一张图模块，对地震灾害风险数据资源、业务分类、其他相关数据等成果数据以地图方式进行展示，并支持钻孔和活动断层查询、分析、时间轴播放浏览等操作。
- 4) 构建重点工程选址服务，可通过地图空间分析为重点工程选址提供不同比例尺活动断层数据服务支持。
- 5) 构建功能服务模块，包括坐标转换、地理编码和IP定位。服务详情展示服务内容、详情、基本信息、服务地址以及服务调用的参数说明。
- 6) 构建后台管理模块，后台管理模块支持对用户、角色权限、目录、菜单、

系统运行监控等不同维度的管理功能。其中角色权限管理实现根据不同业务情况定义不同角色，来控制用户的访问权限；用户管理实现所有用户账号管理。

7) 普查数据入库工作。对 26 个 1：5 万区县编图的矢量数据（地层，岩体，地震和断层），全省 25 万的构造图数据以及钻孔数据均需要进行入库。

第二条：项目验收

- 2.1 项目开发周期 140 日历日。乙方须在合同周期内完成项目的开发工作。
- 2.2 乙方在完成开发、测试及培训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

2.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验收文档：

- 1)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 2) 需求规格说明书；
- 3) 系统详细设计文档；
- 4) 用户操作手册；
- 5) 系统测试报告；
- 6) 安装部署手册；
- 7) 系统源代码；
- 8) 项目总结报告。

2.4 甲方在通过验收后需向乙方出具验收意见书。

第三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法、科技资料与数据的密级及保密范围、期限等应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485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五条：开工时间及支付方式。

5.1 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40 日历天。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违约办理。

5.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4485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13455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完成系统开发工作，经过部署上线运行稳定，且通过甲方认可，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1794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3) 项目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13455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4) 项目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合同总价款 7%，即￥31395.00 元（大写：叁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剩余 3%，即￥13455.00 元（大写：壹万叁仟肆佰伍拾伍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30 日内无息退还。注：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应付金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苗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窦紫红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协调项目的进度，及时通报相关信息，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应尽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乙方项目管理，工作质量提出异议，并且督促改进。
- 2) 甲方完全拥有本次项目开发系统的所有权。
- 3)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资料接收，系统测试和项目验收工作。
- 4) 甲方需无偿向乙方提供相关数据对接。
-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开发内容”中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项目开发工作。

- 2) 乙方应按照项目验收中阐述的内容向甲方提交项目相关的资料。
- 3) 乙方应对本项目相关内容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4) 乙方有责任在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之后，向甲方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维护服务。

5) 本项目中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工作成果所涉及的数据和报告等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侵犯他方权利或引起纠纷或者引起其他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返工，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未按时对接数据等造成工期拖延，乙方后续交付成果时间可适当顺延。

8.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项目费，每超过 30 日，应偿付未支付项目费 1% 的逾期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 1% 作为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无法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十 份，甲方 五 份，乙方 五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地震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军（签章）

2022年4月28日



乙方：西安图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峰（签章）



2022年4月28日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山西省人民

山西省

八